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决议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亿阳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参见公司 2009 年临时公告-032 号)。

2009 年 8 月 20 日，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桥公司”)审计报告》，会计师有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如下：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长江三桥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长江第三大桥项目，其中公路及构筑物等基础设施暂估记入固定资产 2,992,527,511.88 元、在建工程 204,223,710.73 元，未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记入无形资产核算。

“2、如财务报表附注 7.6 所述，长江三桥公司将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00.00 元三年期银行长期借款列报为短期借款。

“3、2009 年度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金额分别为 1,013,560,077.45 元和

1,008,638,662.80 元，上述两项目中的 1,008,373,532.80 元为长江三桥公司内部银行账户倒款所致，不应列报为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

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南京三桥公司总资产为 338,209.9 万元，负债合计 242,060.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6,149.2 万元；营业收入 11,957.4 万元，净利润-1,001.6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本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请见公司 2009 年临时公告-038 号(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报告正文	1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中和正信审计字(2009)第 6—51 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三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2009 年度 1-6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江三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除本报告“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所述事项外,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长江三桥公司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长江第三大桥项目，其中公路及构筑物等基础设施暂估记入固定资产 2,992,527,511.88 元、在建工程 204,223,710.73 元，未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记入无形资产核算。

2、如财务报表附注 7.6 所述，长江三桥公司将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取得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000.00 元三年期银行长期借款列报为短期借款。

3、2009 年度 1-6 月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金额分别为 1,013,560,077.45 元和 1,008,638,662.80 元，上述两项目中的 1,008,373,532.80 元为长江三桥公司内部银行账户倒款所致，不应列报为收到和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项目。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产生的影响外，长江三桥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三桥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8 月 2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	47,952,046.78	38,649,104.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7.2	190,544,863.00	189,229,134.00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8,496,909.78	227,878,23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	2,915,983,923.60	2,948,553,004.18
在建工程	7.4	208,564,432.73	208,564,432.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7.5	19,053,747.32	19,053,747.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3,602,103.65	3,176,171,184.23
资产总计		3,382,099,013.43	3,404,049,422.91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	630,000,000.00	6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7	45,920,000.00	44,529,4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8	290,814.87	
应交税费	7.9	616,298.21	568,107.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0	38,560,284.59	12,353,87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5,387,397.67	707,451,382.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1	1,705,220,000.00	1,725,09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5,220,000.00	1,725,090,000.00
负债合计		2,420,607,397.67	2,432,541,38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7.12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13	-118,508,384.24	-108,491,959.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61,491,615.76	971,508,04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82,099,013.43	3,404,049,422.91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 14	119, 574, 460. 00	240, 432, 832. 00
减：营业成本	7. 14	38, 630, 367. 39	86, 868, 520. 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 15	3, 884, 709. 65	7, 661, 375. 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 486, 402. 58	18, 870, 957. 57
财务费用	7. 16	78, 999, 405. 45	164, 119, 387. 8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0, 426, 425. 07	-37, 087, 409. 75
加：营业外收入	7. 17	410, 000. 00	10, 016, 252. 6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0, 016, 425. 07	-27, 071, 157. 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0, 016, 425. 07	-27, 071, 157. 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121,858.00	236,432,83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	1,013,560,077.45	794,58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1,681,935.45	238,797,41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3,245.20	17,672,315.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1,164.30	16,981,69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50,848.98	9,018,800.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	1,008,638,662.80	3,641,75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413,921.28	47,314,56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68,014.17	191,482,843.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00,000.00	7,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0,000.00	7,500,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74,44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4,44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000.00	-11,474,448.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0	8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00,000.00	8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9,870,000.00	879,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95,072.07	164,911,15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465,072.07	1,044,821,15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5,072.07	-194,821,15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2,942.10	-14,812,755.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49,104.68	53,461,86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52,046.78	38,649,104.68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补 充 资 料	注释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16,425.07	-27,071,15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69,080.58	64,400,801.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8,999,405.45	164,119,387.86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15,729.00	-417,17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31,682.21	-9,549,014.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68,014.17	191,482,843.9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52,046.78	38,649,104.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49,104.68	53,461,860.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2,942.10	-14,812,755.43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0				-108,491,959.17	971,508,04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0				-108,491,959.17	971,508,040.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16,425.07	-10,016,425.07
（一）净利润					-10,016,425.07	-10,016,425.0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16,425.07	-10,016,425.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0				-118,508,384.24	961,491,615.76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编制单位：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0				-81,420,802.11	998,579,19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00				-81,420,802.11	998,579,197.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071,157.06	-27,071,157.06
（一）净利润					-27,071,157.06	-27,071,157.0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071,157.06	-27,071,157.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00				-108,491,959.17	971,508,040.83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会计主管：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3201100000382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天浦路 1 号 3FA88 号，法定代表人：冯宝椿。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6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南京市浦口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 54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公司经营期限 35 年。

2008 年 6 月份，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将其 10%的股份转让给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工商注册变更。

公司经营范围：南京长江第三大桥项目建设、养护；公路桥梁的技术信息咨询。

本公司运作采取 BOT 模式，本公司负责南京长江三桥的运营，2005 年 10 月 7 日南京长江三桥建成正式通车。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会计计量所运用的计量基础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有商业目的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投资者投入非货币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计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帐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记帐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1) 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

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根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核算方法

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管理权限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前列作坏账，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情形。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9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 1000 万元解）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中有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特定资产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八）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4、存货盘存制度：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九）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

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价，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

(十)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固定资产是本公司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方确认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企业如发生超过信用条件购买固定资产的经济业务事项，如采用分期付款购买资产，且在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期限比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通常在 3 年以上，实质上形成融资租赁性质，需要说明其初始入帐价值的确认。)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5)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等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相关会计准则确定的方法计价。

3、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已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按减值后的金额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7		3.70
路桥			
专用设备	8	3	12.13
通用设备	5	3	19.40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6	3	16.17
其他	10	3	9.70

路桥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2007 年 12 月南京国信税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路桥资产按车流量法计提折旧》的审计确认意见，根据公司 2006 年至 2034 年的 29 年间长江三桥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计算出每标准车流量的折旧额 4.6263 元/辆，再按每年实际通行标准车流量计算当年的路桥折旧额。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按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3) 同期市场利率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公司计算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

(5)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固定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建设期间专门用于在建工程的借款的利息费用与汇兑损益。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利息的资本化。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

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二）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周期在1年以上。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使用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以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记入当期损益。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最短期限确定；如果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由本公司综合各方面的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无法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则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

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本公司按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2）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3）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十三）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以外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1、减值测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下列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资产组的认定

对于难以估计可收回金额的单项资产，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若干资产的组合能够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

进行减值测试时，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或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采用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
-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采用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其中，资产的市场价格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3）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或资产组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企业的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其他能够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合理调整后作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

4、减值处理及转回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在处置相关资产时一并转出。

（十四）商誉

本公司的商誉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成本大于享有被购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损失的金额计量，不进行摊销，但每年末需进行减值测试。

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收购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后续计量

(1)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子公司为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合营企业为公司持有的、能够与其他合营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为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若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

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公司期末检查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应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低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的数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外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可以通过权益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

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十八）权益工具的核算方法

公司发行的权益工具，以收到的股款减去直接发行成本计量。

（十九）股份支付

本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十）套期会计

套期，是指本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是指本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以及对外汇风险套期时指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或非衍生金融负债。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认定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二十一）职工薪酬

1、包括的范围，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几个方面：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

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确认和计量

除辞退福利外，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确认为负债，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记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上述各项费用的计提基数和比例如下：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备注
----	------	------	----

项目	计提基数	计提比例	备注
养老保险	工资总额	22%	
失业保险	工资总额	1.5%	
工伤保险	工资总额	0.4%	
生育保险	工资总额		
医疗保险	工资总额	7.5%	
住房公积金	工资总额	12%	

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4%预计职工福利费，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辞退福利

1、辞退福利的确认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前，公司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确认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辞退福利的计量

（1）对于职工没有选择权的辞退计划，公司根据计划规定的拟辞退职工数量、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2）对于自愿接受裁减的建议，根据预计的职工数量和职位的补偿金额等计提辞退福利负债。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

4、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进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2.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3.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按照 BOT 业务的处理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为了服务协议目的建造或从第三方购买的基础设施，豁免合同授予方基于服务协议目的提供给合同投资方经营的现有基础设施，也应比照 BOT 业务的处理原则。

（一）与 BOT 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1）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2）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果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二）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三）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四）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公司的固定资产。

（五）在 BOT 业务中，授予方可能向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二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税法规定、根据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相应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提供单项或一组相关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可区分的、能够在一个特定的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承担了不同于在其他经济环境内提供产品或劳务的组成部分的风险和报酬。

（二十八）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那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代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二十九）企业合并及合并报表

1、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包括：A、合并各方在合并前后同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B、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一般在 1 年以上（含 1 年），企业合并后所形成的主体受集团公司控制时间也在 1 年以上（含 1 年）。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本公司界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②合并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②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购买日的确定依据与合并日的确定依据相同。

③合并成本的确定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费用的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企业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本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当公司有权决定一个实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实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即被视为对该实体拥有控制权。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

(2) 本年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无

（三十一）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及影响：

无

（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3%	通行费及服务权转让收入
城建税	5%	缴纳的流转税
土地使用税收政策	5 元/平方米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通行费及服务权转让收入
教育费附加	3%	通行费及服务权转让收入

（二）公司享受的减免税政策及批文

1、根据浦政发[2004]152号文件《关于扶持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的意见》，公司自营业起（有营业收入时）的三年内，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区内留成部分（实际缴纳营业税的76.76%）的30%；三年期满后的五年内，公司每年实际缴纳的营业税比上年新增部分区内留成的50%支持企业；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的五年内，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区内留成部分（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额的28.76%）全部支持企业；五年期满后的五年内，按企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区内留成部分的50%支持企业。

2、根据浦政发[2002]41号文件《关于发展“三资”、“内联”企业的优惠政策》，公司十年内免交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在5-40万元经申请可在5月和11月分批缴纳，应纳税额在40万元以上的经申请可分季缴纳。

六、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为净利润的 10%；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提取比例为净利润的 5%；

(四) 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分配股利。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注释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151.31	20,916.66
银行存款	47,922,895.47	38,628,188.02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u>47,952,046.78</u>	<u>38,649,104.68</u>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货币资金。

注释2、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披露

分类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86,000,000.00	97.61		186,000,000.00	98.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	4,544,863.00	2.39		3,229,134.00	1.71	
合计	<u>190,544,863.00</u>	100.00		<u>189,229,134.00</u>	100.00	

其中：A、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客户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	
			理由	金额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700,000.00			
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0.0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00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9,300,000.00			

坏账准备计提

小 计 186,000,000.00

B、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无。

(2) 坏账准备的收回和核销情况：

A、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说明原因、原估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理由以及原估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B、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原因及其金额。

无

(3) 关联交易情况：

A、是否有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如有应披露下表内容；如无此类欠款，应予以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700,000.00	暂借款	2-4 年
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0.00	暂借款	2-4 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00	暂借款	2-4 年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9,300,000.00	暂借款	2-4 年
小 计	186,000,000.00		

B、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截至2009年6月30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或管理层决定，公司分别于2005年、2006年、2007年按当时股东比例将公司结余资金借给南京交通控股集团、亿阳集团有限公司、深高速、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公司款项，共计186,000,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7.61%。

(4) 金额位列前五名的债务人[按欠款方合并后的金额]：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700,000.00	2-4 年	44.69	暂借款
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0.00	2-4 年	24.83	暂借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00,000.00	2-4 年	24.83	暂借款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9,300,000.00	2-4 年	4.97	暂借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南京市浦口区地税局	1,308,000.00	1年以内	0.68	预缴税款
小计	<u>187,308,000.00</u>		<u>100</u>	

(5) 其他

A、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无

B、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

无

注释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u>3,148,835,578.87</u>			<u>3,148,835,578.87</u>
房屋建筑物	103,835,735.57			103,835,735.57
路桥	2,992,527,511.88			2,992,527,511.88
专用设备	27,172,409.00			27,172,409.00
通用设备	2,013,136.00			2,013,136.00
运输设备	6,876,420.07			6,876,420.07
其他	16,410,366.35			16,410,366.35
累计折旧	<u>200,282,574.69</u>	<u>32,569,080.58</u>		<u>232,851,655.27</u>
房屋建筑物	11,962,884.81	1,922,622.48		13,885,507.29
路桥	168,209,983.55	27,479,857.02		195,689,840.57
专用设备	10,874,232.49	1,647,300.08		12,521,532.57
通用设备	1,109,401.65	195,278.32		1,304,679.97
运输设备	4,761,956.46	528,152.73		5,290,109.19
其他	3,364,115.73	795,869.95		4,159,985.6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u>2,948,553,004.18</u>			<u>2,915,983,923.60</u>
房屋建筑物	91,872,850.76			89,950,228.28
路桥	2,824,317,528.33			2,796,837,671.31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 009 年 6 月 30 日
专用设备	16,298,176.51			14,650,876.43
通用设备	903,734.35			708,456.03
运输设备	2,114,463.61			1,586,310.88
其他	13,046,250.62			12,250,380.67

(2) 报告期内, 公司无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固定资产。

(4)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暂时闲置。

(5)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未办妥权证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7)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注释4、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数	2009 年 6 月 30 日	其中：资本化利息	资金来源	预算数(万元)	进度
天后村互通工程	208,564,432.73				208,564,432.73	18,329,475.00	贷款	20997	100%
合 计	208,564,432.73				208,564,432.73	18,329,475.00			

(2) 资本化利息情况如下：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数	2009 年 6 月 30 日	资本化率
天后村互通工程	18,329,475.00				18,329,475.00	7%
小 计	18,329,475.00				18,329,475.00	

注释5、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转入清理原因
处置固定资产	19,053,747.32	报废处置
合 计	19,053,747.32	

公司本期处置两台 MD3600 型塔式起重机设备, 将其转让给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转让价款为 55,000,000.00 元。公司将收到的一台价款 27,500,000.00 元扣除固定资产净值后, 确认营业外收入。另一台资产处置后, 因未收到价款, 无法确认营业外收入, 形成固定资产清理余额。

注释 6、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630,000,000.00	650,000,000.00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合 计	<u>630,000,000.00</u>	<u>650,000,000.00</u>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7、预收账款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预收月票储值		429,400.00
预收中石油华东销售分公司经营权收入	44,100,000.00	44,100,000.00
预收广告权收入	1,820,000.00	
合 计	<u>45,920,000.00</u>	<u>44,529,400.00</u>

(1) 预收中石油华东销售分公司款项为2005年取得的转让十五年服务区内燃料经营权的剩余年限内未确认收入。

注释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8,651.30	4,998,651.30	
二、职工福利费		598,531.69	598,531.69	
三、社会保险费		895,734.15	895,734.15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95,234.97	195,234.97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28,559.37	728,559.37	
3. 失业保险费		95,921.66	95,921.66	
4. 工伤保险费				
5. 生育保险费		6,050.18	6,050.18	
6. 年金缴费				
四、住房公积金		413,877.00	413,8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138.00	52,323.13	290,814.87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09 年 6 月 30 日
予的补偿				

八、其他

合计		<u>7,249,932.14</u>	<u>6,959,117.27</u>	<u>290,814.87</u>
----	--	---------------------	---------------------	-------------------

注释9、应交税费

税 种	适用税率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6月31日
增值税			
营业税	3%	521,199.45	565,411.20
消费税			
城建税	5%	26,059.97	28,270.56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4%	20,847.98	22,616.45
印花税			
合 计		<u>568,107.40</u>	<u>616,298.21</u>

注释10、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09 年 6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789,100.00	72.07	10,973,694.98	88.83
1—2 年	9,713,246.43	25.19	429,717.64	3.48
2—3 年			750,462.06	6.07
3 年以上	1,057,938.16	2.74	200,000.00	1.62
合 计	<u>38,560,284.59</u>	<u>100</u>	<u>12,353,874.68</u>	<u>100</u>

(2)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余 额	性质或内容
南京产权产易中心	27,500,000.00	交易款
预留天后村工程费用	3,240,000.00	工程款
预留天后村工程质保金	4,630,309.00	工程款
小 计	<u>35,370,309.00</u>	

注释11、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	------------	-------------

借款条件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1,705,220,000.00	1,725,090,000.00
合 计	<u>1,705,220,000.00</u>	<u>1,725,090,000.00</u>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质押合同ID047-00001-0305号，公司将长江三桥建成后取得的收费权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3201400222003010010、3201400222003010007号。

注释12、股本

(1)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09年6月30日
国有法人股	486,000,000.00		486,000,000.00
企业法人股	594,000,000.00		594,000,000.00
合 计	<u>1,080,000,000.00</u>		<u>1,080,000,000.00</u>

注释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净利润	-10,016,425.07	-27,071,157.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491,959.17	-81,420,802.11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18,508,384.24</u>	<u>-108,491,959.17</u>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注释1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8,798,460.00	238,292,832.00
其他业务收入	776,000.00	2,140,000.00
合 计	<u>119,574,460.00</u>	<u>240,432,832.00</u>

A、主营业务收入：

(1) 业务分部（按产品性质为基础确定）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通行费	118,798,460.00	238,292,832.00
小 计	<u>118,798,460.00</u>	<u>238,292,832.00</u>
抵 销		
合 计	<u>118,798,460.00</u>	<u>238,292,832.00</u>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	38,630,367.39	86,868,520.73
小 计	<u>38,630,367.39</u>	<u>86,868,520.73</u>
抵 销		
合 计	<u>38,630,367.39</u>	<u>86,868,520.73</u>

B、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租赁费	776,000.00	2,140,000.00
小计	<u>776,000.00</u>	<u>2,140,000.00</u>

注释1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营业税	3%	3,563,953.80	7,028,784.96
教育费附加	<u>4%</u>	142,558.15	281,151.38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u>5%</u>	178,197.71	351,439.25
资源税			
.....			
合 计		<u>3,884,709.66</u>	<u>7,661,375.59</u>

注释16、财务费用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利息支出	79,594,915.77	164,911,150.62
减：利息收入	596,953.05	794,581.8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1,442.73	2,819.09
合 计	<u>78,999,405.45</u>	<u>164,119,387.86</u>

注释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非流动资产清理收入		8,446,252.69
其他(补贴收入)	410,000.00	1,570,000.00
合 计	<u>410,000.00</u>	<u>10,016,252.69</u>

其中：补贴收入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纳税奖励	410,000.00	1,570,000.00
合 计	<u>410,000.00</u>	<u>1,570,000.00</u>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注释18、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013,560,077.45元，主要内容为：

项 目	2009年1-6月
押金	194,400.00
路政赔偿	107,676.10
往来款	1,008,373,532.89
其他收入	2,819,840.00
水电费	350,106.41
政府扶持收入	410,000.00
其他	1,606,598.15
合 计	<u>1,013,560,077.45</u>

注释 2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008,638,662.80 元，主要内容为：

项 目	2009年1-6月
往来款	1,008,373,532.89
招待费	16,000.00
个人借款	26,000.00
加班补贴	208,762.00

项 目	2009年1-6月
往来款	1,008,373,532.89
其他	66,368.00
合 计	<u>1,008,638,662.80</u>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中山路268号汇杰广场25—26楼	南京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管理任务,代表市国资委对授权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权力。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冯宝椿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82,156,300.00			2,582,156,3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6,000,000.00	45					486,000,000.00	45
合计	486,000,000.00	45					486,000,000.00	45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总公司 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采购货物

无

2、销售货物

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金 额	占该项目 的比例%	金 额	占该项目 的比例%
应收账款				
小 计				
应收票据				
小 计				
预付账款				
小 计				
其他应收款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83,700,000.00	45.00	83,700,000.00	45.00
亿阳集团有限公司	46,500,000.00	25.00	46,500,000.00	25.0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 公司	46,500,000.00	25.00	46,500,000.00	25.00
江苏省南京浦口经济开 发总公司	9,300,000.00	5.00	9,300,000.00	5.00
小 计	<u>186,000,000.00</u>	<u>100.00</u>	<u>186,000,000.00</u>	<u>100.00</u>
应付账款				
小 计				
应付票据				
小 计				
预收账款				

项 目	本年数	占该项目的比例%	上年数	占该项目的比例%
	金 额		金 额	
小 计				
其他应付款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153,180.00	100		
小 计	<u>153,189.00</u>	<u>100</u>		
4、担保事项				
无				
5、股权转让				
无				
6、共同投资				
无				
7、租赁				
无				
8、其他				
无				

十二、或有事项

- （一）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 无
- （二）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无
- （三）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无
- （四）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负债）
- 无

十三、承诺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有必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六、补充资料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016,425.07	-27,071,157.06
加：少数股东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2,569,080.58	64,400,801.2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78,999,405.45	164,119,387.86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15,729.00	-417,17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31,682.21	-9,549,014.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68,013.96	191,482,843.92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度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952,046.78	38,649,104.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649,104.68	53,461,860.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2,942.10	-14,812,755.43

（五）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46,252.6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446,252.69
减：所得税的影响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公章）

2009 年 8 月 10 日